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置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简称“工行优1”，代码“360011”）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等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其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工行优1”从前次重置日起将满5年，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工行优1”的票面股息率进行再次重置。

重置后的票面股息率为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即2025年11月18日，简称重置日）的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重置日（不含）前2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1.58%，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息差在发行时已确定为1.56%。

据此，自2025年11月23日起，“工行优1”重置后的基准利率为1.58%，固定息差为1.56%，票面股息率为3.14%，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